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农发〔2025〕166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区财政局，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财金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农发〔2025〕12 号）精神，现下达你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 万元（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述资金收支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和“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通过 2025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请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督促行业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将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作为支持重点，确保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底线任务。

三、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强化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监督。各区要将全部（中央、省、市、区四级）财政衔接资金编制《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年度实施方案》，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备案。

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区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

有效性。

附件：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
表



附件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绩效评价奖励
	鄂州市	1371	931	440
1	鄂城区	360	190	170
2	华容区	355	185	170
3	梁子湖区	337	287	50
4	葛店开发区	185	135	50
5	临空经济区	134	134	0